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199號

原告 謝玉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
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王若羽